

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绿色能源新农村的建议

张继红

问题:

经过近几年的新农村建设，房山区的乡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百姓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但目前仍存在部分村子电力供应不足、缺乏清洁能源、冬季采用烧煤采暖污染环境等问题。

分析: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需要探索如何在节能减排的时代背景下提高农村的生活水平的新思路。

房山区部分靠近山区农村比较偏僻，大容量供电难度大、成本高，电能采暖暂不具备条件。据了解目前房山区还有近 100 余个村子的冬季采暖仍采用烧煤方式，每户每年 3 吨煤炭按照政府补贴单价供应，超出部分需要村民按照市场价格购买。煤用作供暖能耗较大，且因煤炭品质参差不齐，燃烧不充分，会产生大量的 S 和 N 氧化物污染环境。

我国北方农村地区有丰富的生物质能源和太阳能资源，发展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绿色能源不仅能够优化能源结构，而且有助于减轻温室效应和促进生态良性循环，高效环保的生物质锅炉辅助太阳能供热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对形成具有清洁、高效、舒适、可持续的村镇供暖模式，有着重要的意义，能源环境效益巨大。

建议:

一、建议加快推进农村煤改电采暖模式，解决烧煤采暖带来的冬季环境污染问题。

二、大力推进农村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可再生能源作为采暖热源，采取太阳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燃气能、太阳能+电能等多种比较成熟的技术方案，打造绿色能源新农村的示范作用，提高房山区农村人民的生活品质。

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绿色能源新农村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结合我区灾后重建和全面提升山区电力设施基础工作，目前已初步制定了剩余村庄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根据电力设施改造情况，适时推进我区剩余 14 个乡镇 145 个村“煤改电”工作。

目前，周口店镇 7 个村和长沟镇 2 个村“煤改电”工作已基本完成。琉璃河镇 5 个村和城关街道 1 个村“煤改电”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预计 2024 年完成琉璃河镇 5 个村“煤改电”，2025 年完成城关街道 1 个村“煤改电”工作。剩余村庄“煤改电”工作，将根据电力提升改造情况适时推进实施。